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考場規範

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,請考生務必遵守,以下考場相關規範:

一、一般注意事項

- 1. 考生有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、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 弊、集體舞弊行為、電子通訊舞弊等行為。**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**
- 2. 考生攜帶入場(含臨時置物區)之3C等通訊器材、手錶及所有物品,出現 下列情事之一者,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 - 2.1. 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。
 - 2.2. 未先經報備並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。
 - 2.3. 將 3C 等通訊器材、書籍、紙張、具有計算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。
- 3. 考試當日,進入考(分)區時須配戴口罩,並攜帶入場識別證及應試有效 證件正本。應試有效證件包括: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 汽機車駕駛執照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護照或居留證;特別提醒,全 民健康保險卡需要附照片才是有效證件;學生證無論有沒有照片,都是無 效證件。有效證件放置桌上,以便監考人員核對身份。若未攜帶應試有效 證件,仍可進入試場,但建議考生盡快通知親友補送,以免因當節考試結 東前未送達而被扣減成績。

二、入場及作答前事項

-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,筆試遲到逾20分鐘、口試遲到逾10分鐘者,不得入場;已入場應試者,筆試開始40分鐘內不得離場;強行入場或離場者,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- 2. 考生確認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。如有錯誤請監試人員處理。凡經作答後,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、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、經 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、凡經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,在考 試開始20分鐘內發現者,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 - 請配合監考人員引導,考生請將個人隨身物品,放置教室後方置放區並且關機,或交由陪考家人保管。

112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考場規範

- 第一次鈴響時為入場鈴,且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。確實檢查試題卷、答案卷、「准考證號碼」與「姓名」是否有誤,如有缺漏、污損或錯誤,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配合監試人員的指示,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。
- 第二次鈴響時為即可以開始作答。

三、作答注意事項

- 1. 考生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,以答案卡劃記時,應以黑色2B軟心 鉛筆畫記答案卡。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,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 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,其該部分以0分計算。應保持試卷、答案卷及答 案卡清潔與完整,不得篡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;無故污損、破壞卷卡 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、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。
- 2. 考生一經離座,應即繳交試卷、答案卷及答案卡,不得再行修改答案。
-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(鐘)聲響畢,應即停止作答。請依照監考人員引導, 交卷以及離開試場。